

证券代码：000513、01513 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、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转让下属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事宜，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，并有效地防范内幕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，证券代码：000513）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